

僑光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議制定通過
民國 98 年 3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行政會議議決
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 一 條 為促進本校環境安全及衛生業務之發展，依環境保護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、教育部及相關主管機關函令，以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，設置「僑光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」(下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 二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所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、總務處事務組組長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、教職員工代表及學生代表擔任之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並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兼任執行秘書。
-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一、研議校長交付之環保與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二、研議環保、安全衛生及節能減碳有關事務。
三、研議環保、安全衛生教育及節能減碳實施計畫
四、評估並定期檢討及修訂相關措施及計畫。
五、檢討校內所發生之各類環保、安全衛生意外事件。
六、督導本校能源使用與溫室氣體排放現況。
七、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有關事項。
-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若主任委員不克出席，得指派委員代理會議主席。
-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應有總額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決議之作成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。
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如有業務需要，得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本委員會會議議決，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